《关于将“悬崖秋千”纳入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3年春节期间，国内某景区“悬崖秋千”设备突发故障，造成一名游客受伤。据统计，近年来国内已发生多起“悬崖秋千”设备故障导致的乘客受伤事件。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组织相关机构对此类设施进行了专题研究。经研究，“悬崖秋千”设备运动特点及结构型式与大型游乐设施近似，且设备风险程度较高，安全监管必要性较大，拟将“悬崖秋千”设备纳入特种设备实施监管。

二、制定目的

有序将“悬崖秋千”设备按照《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大型游乐设施无动力类空中飞人系列B级设备实施监管，排查整治该类设备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游客安全。

三、法律法规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四）安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号）。

四、明确安全技术要求

（一）明确《“悬崖秋千”设备统计范围》。参照《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大型游乐设施定义和相关标准，明确“悬崖秋千”设备典型结构型式，符合相应结构型式特征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定义的设备均纳入特种设备实施监管。

（二）明确《“悬崖秋千”基本安全要求》。参照GB 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和GB/T 20051-2006《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中相关要求，明确“悬崖秋千”设备技术参数、承人装置、提升系统和分离装置、安全距离、安全装置、应急救援等安全要求。

（三）明确《“悬崖秋千”检验要求》。参照《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号），明确“悬崖秋千”设备资料审查、机械与结构检验、传动系统检验、电气及控制系统检验、乘载系统检验、安全保护装置和防护措施检验、载荷试验与测试等检验要求。

五、主要措施与时间安排

（一）排查在用“悬崖秋千”设备信息（2023年10月1日前完成）。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悬崖秋千”设备统计范围》要求，全面排查辖区内在用“悬崖秋千”设备信息。

（二）规范“悬崖秋千”生产单位生产行为（2023年11月31日前完成）。“悬崖秋千”设备的生产单位应当取得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许可证，产品应通过设计文件鉴定和型式试验后方可出厂。

（三）督促使用单位对在用设备进行整改（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使用单位委托具有制造能力的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应当满足《“悬崖秋千”基本安全要求》。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机构按照《“悬崖秋千”检验要求》开展辖区内在用“悬崖秋千”的监督检验工作。

（四）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开展现场监督检查（2024年5月1日前完成）。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悬崖秋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逾期未通过监督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责令停用。